

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文件

深人银发〔2017〕100号

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关于加强 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报送管理的通知

市各银行、信托公司、财务公司，金融租赁公司，平安利顺国际货币经纪公司，招联消费金融公司：

根据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为落实宏观审慎管理，切实防控系统性金融风险，我行拟加强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信息、风险情况的报送管理，提升日常风险监测的频度和广度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报送内容和范围

报送内容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符合监管要求的1104报表（含区域特色报表），包括月报、季报、半年报、年报等。报送范围包括两部分：

（一）历史数据补报。请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补充报送2016

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间的 1104 报表数据，包括月报 19 期、季报 6 期、半年报 3 期、年报 2 期（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）。前述历史数据请逐月归档、统一压缩，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信息应合并归档至相应月度。有关信息应于 2017 年 8 月 9 日下班前报送。

（二）常规数据报送。自 2017 年 7 月起，上述报送内容按常规信息报送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于相应 1104 报表（月报、季报、半年报、年报）报送监管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报送我行。

二、报送管理要求

（一）指定信息报送联络员。请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指定“信息报送联络员”，负责信息报送和相关事项的沟通汇报。信息报送联络员名单（格式见附件）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下班前报送我行。联络员实行 A/B 角管理，如联络员发生变更，请于变更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我行报送更新后的名单。

（二）报送路径。请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“深圳金融网/金融稳定组/1104 报表”报送信息。

联系人：熊英、王翔宇，联系电话：25590240-175、315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信息报送联络员名单

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

2017 年 8 月 3 日

附件

信息报送联络员名单

金融机构名称（全称）：

姓名	部门	职务	办公电话	手机号码

内部发送：邢毓静行长，林平副行长，黄富副行长；办公室，
金融稳定处，货币信贷管理处，统计研究处。

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

2017年8月4日印发